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商办合函〔2021〕2号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2020年，商务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境外企业项目人员疫情防控和对外投资合作发展，圆满完成对外投资“十三五”规划任务目标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、有关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和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，认真贯彻执行统计制度，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落实制度到位，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。各单位普遍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和《关于防范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规定》，明确负责部门和责任人，压实统计责任，扎实开展工作，统计数据质量稳步提升。

(二)克服疫情影响，年报填报率保持较高水平。面对突如其

来的新冠肺炎疫情,有关单位创新工作方式,开展线上统计工作布置会、线上培训等部署落实工作,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QQ群、短信推动、发送邮件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跟进,保持了较高的企业填报率。2019年新增境外企业5000余家,统计总填报率仍超过80%。湖北省商务厅克服上半年疫情带来的重重困难,年报填报率达到90%以上。

(三)中央企业和单位统计数据质量较高。从2020年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情况看(见附件),中央企业和单位超九成成为优秀等次。中铁建开展集团对外投资统计线上培训,确保下属二级单位按期准确填报数据。兵器工业、中石油、中石化、中海油、国家电投、国家能投、鞍钢、中铝、五矿、中钢、中国有色、中国黄金、中广核等较好地完成了境外主要矿产资源年报,并积极配合商务部境外矿产资源专项研究,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政策建议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(一)对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和返程投资数据填报重视不够。再投资报表反映我国企业在最终目的地的投资情况,是对外投资台账的重要数据来源。返程投资涉及我双向投资统计,是计算我在中国香港、英属维尔京、开曼群岛等特例地区(国家)台账的重要数据基础。部分单位和企业重视程度不够,忽略此部分工作布置,经常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催报下才完成。

(二)部分境外经贸合作区统计填报及时性不足。境外经贸合作区是推动对外投资方式创新的重要载体,部分省市企业在申请

纳入合作区统计时积极踊跃,但填报存在“推一推,动一动”现象,个别合作区甚至出现多次催报后仍未报送月报的情况。

(三)数据审核准确性和全面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部分商务主管部门数据审核不认真,数据质量较差,在商务部最终复审时发现,审核过的数据存在金额单位错误、报表数据勾稽关系不对等问题,影响到全国年度对外直接投资数据的汇总和发布。在月报审核中,部分商务主管部门未与外汇数据进行比对,存在漏报现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,高度重视对外投资统计工作。对外直接投资是我国对外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,完整、准确反映我国各类投资者走出去的实际情况,动态把握我国对外投资的全球分布,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,有效防范外部风险,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安全,是统计工作的重要任务。各单位要按照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、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有关要求,切实落实统计主体责任,为统计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资金支持。

(二)统筹疫情防控与工作发展,继续推动质量提升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,坚持统计部署和培训工作不放松,一手抓疫情防控,一手抓工作开展。随着境外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,各单位要创新统计工作方式,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购买服务等形式,解决实际工作问题,并从数据全面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可比性等多维度综合考量,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。

(三)加强统计分析,充分挖掘数据潜力。各单位要立足新发

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构建新发展格局,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基于一手的对外投资统计数据,加强统计分析,挖掘数据潜力,开展重点专项研究,用数据亮成绩、讲问题、找差距,更好地为我国对外投资管理和决策服务。

附件: 1. 2020 年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结果

2. 2020 年度中央企业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结果



附件 1

2020 年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结果

序号	省区市名称	年报	月报	主要原因
1	北京市	优	优	
2	天津市	优	优	
3	河北省	优	优	
4	山西省	优	优	
5	内蒙古自治区	良	良	漏报较多
6	辽宁省	优	优	
	其中:辽宁省大连市	优	优	
7	吉林省	优	优	
8	黑龙江省	优	优	
9	上海市	优	优	
10	江苏省	优	优	
11	浙江省	优	良	地市级企业数据存在漏报
	其中:浙江省宁波市	优	优	
12	安徽省	优	优	
13	福建省	优	优	
	其中:福建省厦门市	优	优	
14	江西省	优	优	
15	山东省	优	优	
	其中:山东省青岛市	优	优	
16	河南省	优	优	
17	湖北省	优	优	
18	湖南省	良	良	漏报和错报较多
19	广东省	优	优	
	其中:广东省深圳市	优	优	
20	广西壮族自治区	优	优	
21	海南省	优	优	
22	重庆市	优	优	
23	四川省	优	优	
24	贵州省	优	优	
25	云南省	优	优	
26	西藏自治区	优	优	
27	陕西省	良	优	漏报较多
28	甘肃省	优	优	
29	青海省	良	优	漏报和错报较多
30	宁夏回族自治区	良	优	漏报和错报较多
3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优	优	
3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不合格	优	工作落实不力,漏报和错报较多

附件 2

2020 年度中央企业统计数据质量评估结果

序号	企业名称	考核结果	主要原因
1	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	优	
2	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优	
3	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	优	
4	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	优	
5	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	优	
6	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	优	
7	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	优	
8	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优	
9	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	优	
10	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	优	
11	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优	
12	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	优	
13	国家电网有限公司	优	
14	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	优	
15	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	优	
16	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	优	
17	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	优	
18	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优	
19	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	优	
20	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优	
21	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	优	
22	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优	
23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优	
24	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优	
25	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	优	
26	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	优	
27	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	优	
28	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	优	
29	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	优	
30	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	优	

序号	企业名称	考核结果	主要原因
31	鞍钢集团有限公司	优	
32	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优	
33	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优	
34	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	优	
35	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	优	
36	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	优	
37	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	优	
38	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	优	
39	中粮集团有限公司	优	
40	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	优	
41	中国通用技术(集团)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优	
42	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优	
43	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良	年报填报不及时
44	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优	
45	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	优	
46	华润(集团)有限公司	优	
47	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	优	
48	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	优	
49	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优	
50	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优	
51	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优	
52	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	优	
53	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	优	
54	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优	
55	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优	
56	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良	年报填报不及时,数据不完整
57	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	优	
58	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	优	
59	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	优	
60	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优	
61	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优	
62	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	优	
63	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	优	
64	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	优	
65	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优	

序号	企业名称	考核结果	主要原因
66	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优	
67	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优	
68	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优	
69	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优	
70	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优	
71	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	优	
72	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	优	
73	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	优	
74	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	优	
75	中国冶金地质总局	优	
76	中国煤炭地质总局	优	
77	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	优	
78	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	优	
79	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	优	
80	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	优	
81	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优	
82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优	
83	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	优	
84	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	优	
85	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	优	
86	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	优	
87	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	优	
88	南光(集团)有限公司	优	
89	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	优	
90	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	优	
91	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优	
92	中国检验认证(集团)有限公司	优	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1年1月6日印发

